

高雄市國中階段111學年度因應教師超額暨推動雙語教育人力支持方案

壹、背景

- 一、因應雙語國家政策，逐步培植中師成為推動雙語教育之教學人力，故應循序擬定配套機制。
- 二、各校近年來推動雙語教育受限於既有組織編制，普遍面臨主責人力不足、增添行政負擔致計畫執行廣度與深度受限等問題，應於啟動初期配置專責或協作人力。
- 三、考量新課綱推動已進入穩定階段，擬將原課綱協作人力搭配既有國中階段超額教師，提出階段性雙語推動支持方案。

貳、方案目的

- 一、提供在中央及本市雙語教育推動專案外之支持方案。
- 二、階段性提供各校於雙語推動初期之專責或協作資源。
- 三、培植國中超額師資為短中期雙語推動專業人力。
- 四、轉化各校新課綱推動人力為雙語教育方案協作人才。

參、方案期程：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肆、支持學校推動雙語教育之人力配置規劃

- 一、各校既有之協作人力：為支持本市國中學校積極推動雙語教育各項計畫，學校得視需求自新課綱推動協作人力之減授節數額度內調整為雙語教育推動協作人力。兩類協作人員合計之減授課仍依學校規模而定，未達45班者減授4節，45班(含)以上者減授8節；雙語教育推動協作人力其主要工作為協助校內雙語活動之推展、協助辦理各領域雙語教學之增能研習及彙整共備觀議課程紀錄。
- 二、搭配超額教師留置原校方案之專責人力：(每學年至少協助一學習領域/科目(非英語科))

(一)專責人力之工作任務：

1. 參與課程共備或雙語社群運作，每月至少一次。

2. 至少與一「非英語科」之學習領域(科目)¹進行協同教學，每週協同節數以佔基本授課節數之1/2為原則。
3. 參與本局所辦理之期初共識會議及期中或期末座談，並提供相關建議。
4. 參加本局自辦之雙語教學增能工作坊，並於取得證書後至少進行一次校內分享。(不另支給鐘點費)

(二)擔任專責人力之專業要求條件(需至少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

1. 本市國中英語科有超額之學校(單科超額或總額超額)。
2. 若學校英語科無超額，惟其他領域(科目)之超額教師已完成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培訓者，亦可參與本方案。

(三)專責人力之減授課原則：

1. 已獲中央或地方雙語推動相關專案補助學校²(專案係指「計畫核定時有獲核配外師」者)

(1)因學校屬總額超額學校，學校得於符合上開專業要求條件下申請由校內教師擔任推動雙語教育專責人力，並核予超額教師暫留原校外加員額一名。

(2)為將本市雙語資源及相關推行經驗擴展到未獲相關專案補助學校，本名專責人力需跨校支援，並得酌予減授基本授課節數。

A、支援2校(含原校)者，減授12節(含原校之6節減授課)。

B、支援3校者(含原校)者，得比照『主任排課』。

2. 未獲中央或地方雙語推動相關專案補助學校(專案係指「計畫核定時有獲核配外師」者)

(1)因學校屬總額超額學校，學校得於符合上開專業要求條件下申請由校內教師擔任推動雙語教育專責人力，並核予超額教師暫留原校外加員額一名。

¹協同教學之學習領域(科目)應以有超額(單科超額或總額超額)情形為優先；另與專責人力進行協同教學之「非英語科」學習領域(科目)教師，每名每週得減授2節課，惟每月須至少一次參與課程共備或雙語社群運作。

²配合111學年度超額作業期程，學校「有無獲核配外師專案」之認定以110學年度申辦情形為原則。

(2)本名專責人力，得酌予減授基本授課節數，倘有跨校支援，其對象應為未獲中央或地方雙語推動相關專案補助學校：

A、留置原校支援者，減授6節。

B、支援2校(含原校)者，減授12節。

C、支援3校者(含原校)者，得比照『主任排課』。

伍、預期目標

一、111學年：各校啟動雙語教學之準備及教學試行。

二、112學年：各校至少一個學習領域/科目(非英語科)進行雙語教學，其中英語文使用比例達20%。

三、113學年：各校至少兩個學習領域/科目(非英語科)進行雙語教學，其中英語文使用比例達30%。

雙語教育專責人力 申請表

一、學校獲中央或地方雙語推動相關專案現況(專案係指「計畫核定時有獲核配外師」者)

已獲中央或地方雙語推動相關專案補助

(核定補助專案名稱：_____)

未獲中央或地方雙語推動相關專案補助

二、學校專責人力基本資料

(一)參與教師姓名：_____

(二)教師應聘科類別：_____

(三)學校具備條件(需至少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

本市國中英語科有超額之學校(單科超額或總額超額)。

若學校英語科無超額，惟其他領域(科目)之超額教師已完成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培訓者。

(四)教師跨校支援學校名稱：(學校如已獲中央或地方雙語推動相關專案補助，本項為必填欄位；另跨校支援之對象應為未獲中央或地方雙語推動相關專案補助學校)

1. _____

2. _____

雙語教育專責人力 切結書

本人_____服務於高雄市_____國中，於111學年度擔任推動雙語教育專責人力，今立切結書同意於111學年度配合辦理專責人力之工作任務，以增進相關行政與教學知能，推廣雙語教育資源與經驗。

立書人簽名：_____

教務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